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A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82	018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8%)]×0.8%=79.37元

转入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9920.63/1.0100=9822.41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9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1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15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910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1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50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4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8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3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6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9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097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387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4005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3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4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85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86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74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75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2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10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59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438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39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02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03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8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19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91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67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6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3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4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619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620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727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75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76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79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80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761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762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81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819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827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82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8849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19050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37,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41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1,352,092股,即总股本232,116,8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764,7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郑小丹、独立董事林海权、古群、杨棉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30,615	99.9923	7,1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95,915	99.0912	841,800	0.9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95,915	99.0912	841,800	0.908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第1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743,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富乾乘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韩冬;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总经理富乾乘,董事张伟娟、董事张立金,独立董事段琳、独立董事吴俊毅、独立董事王晓明,董事薛雷、董事成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李长龙、监事赵胜,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长管雪、监事黄娜、监事丁一娴;

3、董事会秘书赵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肖建波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30,120	99.9409	190,400	0.0527	22,5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30,120	99.9409	190,400	0.0527	22,500	0.0064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增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190,400	89.4317	22,500	10.5683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0,400	89.4317	22,500	10.568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琳、陈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5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61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满洪杰、董事徐正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18,64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18,64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18,64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79,38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娜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9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8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7,399,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经理代康伟女士和独立董事柳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370,740	99.9150	2,023,820	0.0847	4,7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05,165	88.7376	26,128,159	11.2602	4,7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29,346	98.4933	35,965,214	1.5064	4,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498,064,026	99.5943	2,023,820	0.4046	4,700	0.0011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5,905,165	88.7376	26,128,159	11.2602	4,7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Surron Limited(以下简称"虬龙开曼")30.00%的股权转让给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基金"),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6,400万元;将其持有的虬龙开曼5.82%的股权转让给VPlus Holdings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118.3万元;将其持有的虬龙开曼4.18%的股权转让给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1.7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虬龙开曼4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拟向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转让所持有的虬龙开曼40.00%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35,200万元(未扣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份。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公司出售虬龙开曼股权的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业务。

(三)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详见本公告"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BRM04X7J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磊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2901之五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构成:高煜持股33.18%;周熙持股29.23%;陈国劲持股21%;许磊持股16.59%

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66.2万元,资产净额1,338.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7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VPlus Holdings Limited

企业名称:VPlu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投资

近一年财务数据: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企业名称: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公司类型: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构成:Yumin Sun持股100%

近一年财务数据:成立未满一年。

(二)其他关系的说明

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虬龙开曼40.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虬龙开曼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urron Limited

公司类型: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越野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Struggle Bear Limited持股16.48%;Fu Yun A Fu Yun Limited持股8.24%;Akong Limited持股4.12%;ESOP可供员工认购股份持股5.25%;Hongshan Limited持股10.01%;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持股15.90%;九号有限公司持股40.00%

2、虬龙开曼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092,841.61	572,014,014.48
负债总额	177,793,142.91	228,971,905.35
净资产	225,299,698.70	343,042,109.13
科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868,508.31	471,898,398.28
净利润	90,054,468.91	81,296,424.68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浙江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正大审[2023]第04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经与多家机构的报价进行对比,通过竞价确定成交金额。交易各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00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股权转让方:九号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分别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二)交易定价及支付

股权受让方以每B系列优先股1.32元人民币的对价按照附表所示股份数及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股权转让方的全部持股,总股权受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5,200万元。对应汇率应以支付时前一工作日结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交割条件

1、有关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应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2、虬龙开曼应取得相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现有股东(如适用)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等。

3、特定交割条件包括:观砚基金或其附属公司应完成ODI备案等。

(四)税费分担:股权转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并向股权受让方交付完税凭证。

(五)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生效。

(六)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根据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形成的交易。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预计能较好实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1亿元,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分别向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FDA")、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局(以下简称"CDSCO")、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MOH")递交了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TFDA、CDSCO及MOH通知,公司上述产品分别获得TFDA、CDSCO及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一)在台湾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注册证编号:卫部医器陆输字第001511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200151100

产品名称:弘心通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SC HONKYTONK)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二)在印度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洄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3、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IMP/MD/2023/001402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2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50毫米至4.00毫米。

(三)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注册证的内容

1、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TB/X/TO 06758/12/23

产品名称: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洄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2、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证编号:TB/X/TO 06759/12/23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机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的NC Rockstar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11月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年12月,该产品分别在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次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2月、8月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及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3年12月,该产品分别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次在印度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MDD)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3月、4月、7月和2023年10月、11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及土耳其卫生部、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管理局及马来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CE MDR认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年12月,该产品获得印度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在上述两个国家首次获得注册证。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注册证,标志着相关产品能够进入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范围,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印度及乌兹别克斯坦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